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3
三、名词解释	4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5
五、部门预算表	6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6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7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9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2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4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5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16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9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0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1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
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修订上海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审核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有关市级应急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安全生产事故、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组织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处置，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沪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和协调推动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协调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3.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实施监督管理，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实施监督管理。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4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3. 上海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4. 上海市应急管理事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
5.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27,9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8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41万元；事业收入1,08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2万元。

支出预算27,9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8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4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6,8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4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总队新增招录人员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新增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项目、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核人数增加等增加项目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6,67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安全生产应用研究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18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6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67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15,5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应急管理、综合减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业务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8,849,908	一、科学技术支出	76,151,603
1、一般预算资金	268,849,9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5,53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7,985,67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005,364
二、事业收入	10,800,000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914,75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23,016		
收入总计	279,772,924	支出总计	279,772,924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151,603	66,701,927	9,326,660		123,016
206	03		应用研究	76,151,603	66,701,927	9,326,660		123,016
206	03	01	机构运行	43,576,215	36,312,539	7,263,676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30,389,388	30,389,388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186,000		2,062,984		123,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5,530	21,853,087	862,4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15,530	21,253,087	862,4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3,560	993,5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0,760	2,420,7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33,073	11,858,111	574,9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16,537	5,929,056	287,48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00	51,600			
208	08		抚恤	600,000	6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0,000	6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85,670	7,626,319	359,351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5,670	7,566,319	359,3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8,969	3,298,96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6,701	4,267,350	359,35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05,364	16,753,818	251,5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05,364	16,753,818	251,5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599,408	9,347,862	251,54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405,956	7,405,9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914,758	155,914,758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55,914,758	155,914,758			
224	01	01	行政运行	51,977,650	51,977,650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502	280,502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33,448,400	33,448,4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31,684,000	31,684,000			
224	01	09	应急管理	11,043,920	11,043,920			
224	01	50	事业运行	25,197,186	25,197,186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83,100	2,283,100			
合计				279,772,924	268,849,908	10,800,000		123,016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151,603	43,176,215	32,975,388
206	03		应用研究	76,151,603	43,176,215	32,975,388
206	03	01	机构运行	43,576,215	43,176,215	400,0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30,389,388		30,389,388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186,000		2,18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5,530	22,115,530	6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15,530	22,115,5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3,560	993,5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0,760	2,420,7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33,073	12,433,07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16,537	6,216,53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00	51,600	
208	08		抚恤	600,000		6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0,000		6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85,670	7,925,670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5,670	7,925,67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8,969	3,298,96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6,701	4,626,70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05,364	17,005,3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05,364	17,005,3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599,408	9,599,4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405,956	7,405,9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914,758	71,603,062	84,311,696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55,914,758	71,603,062	84,311,696
224	01	01	行政运行	51,977,650	51,727,721	249,929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502		280,502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33,448,400		33,448,4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31,684,000		31,684,000
224	01	09	应急管理	11,043,920		11,043,920
224	01	50	事业运行	25,197,186	19,875,341	5,321,845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83,100		2,283,100
合计				279,772,924	161,825,840	117,947,08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268,849,908	一、科学技术支出	66,701,927	66,701,927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53,087	21,853,0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7,626,319	7,626,31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753,818	16,753,818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914,758	155,914,758		
收入总计	268,849,908	支出总计	268,849,908	268,849,90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701,927	35,912,539	30,789,388
206	03		应用研究	66,701,927	35,912,539	30,789,388
206	03	01	机构运行	36,312,539	35,912,539	400,0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30,389,388		30,389,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53,087	21,253,087	6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53,087	21,253,0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3,560	993,5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0,760	2,420,7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58,111	11,858,1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9,056	5,929,0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00	51,600	
208	08		抚恤	600,000		6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0,000		6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6,319	7,566,319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6,319	7,566,31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8,969	3,298,96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7,350	4,267,35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53,818	16,753,8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53,818	16,753,8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47,862	9,347,86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405,956	7,405,9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914,758	71,603,062	84,311,696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55,914,758	71,603,062	84,311,696
224	01	01	行政运行	51,977,650	51,727,721	249,929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502		280,502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33,448,400		33,448,4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31,684,000		31,684,000
224	01	09	应急管理	11,043,920		11,043,920
224	01	50	事业运行	25,197,186	19,875,341	5,321,845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83,100		2,283,100
合计				268,849,908	153,088,824	115,761,084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138,260	124,138,260	
301	01	基本工资	16,093,970	16,093,970	
301	02	津贴补贴	37,363,719	37,363,719	
301	03	奖金	708,730	708,730	
301	07	绩效工资	33,863,171	33,863,17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58,111	11,858,11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929,056	5,929,0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64,075	6,364,07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2,244	1,202,24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2,542	492,54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347,862	9,347,86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4,780	914,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14,875		25,314,875
302	01	办公费	2,907,350		2,907,350
302	02	印刷费	135,000		135,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308,000		308,000
302	04	手续费	24,000		24,000
302	05	水费	121,200		121,200
302	06	电费	1,571,000		1,571,000
302	07	邮电费	1,761,000		1,761,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890,324		4,890,324
302	11	差旅费	720,000		72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50,000		1,5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145,000		1,145,000
302	14	租赁费	50,000		50,000
302	15	会议费	185,000		185,000
302	16	培训费	320,000		3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6,000		206,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0,000		100,000
302	26	劳务费	300,000		3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976,000		1,976,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921,228		1,921,228
302	29	福利费	1,974,240		1,974,2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9,000		749,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9,132		1,739,13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400		661,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7,240	2,847,240	
303	01	离休费	1,966,500	1,966,500	
303	02	退休费	880,740	880,740	
310		资本性支出	788,450		788,45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55,000		655,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93,450		93,45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000		40,000
合计			153,088,824	126,985,500	26,103,325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22.50	155.00	38.60	128.90	54.00	74.90	1,356.7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2.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55.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8.9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4.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74.9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8.6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下属2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56.7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088.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5.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13.65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96.0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75.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5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640.7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安全生产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通过投入财政资金，对宣传培训、火灾防治、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协作发展、调查评估和统计、规划财务和科技保障工作的开展进行保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按其规定的主要职责，实施该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拟在2024年全年开展，达到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全市人民奋力创造新时代上海发展新奇迹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为建设韧性安全城市、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作出新贡献。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安排预算2879.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灾害风险防治专项业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通过投入财政资金，对防灾减灾工作、自然灾害应对和物资保障工作开展进行保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按其规定的主要职责，实施该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拟在2024年全年开展，达到强化治理协同，大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安排预算3344.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核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重要要求。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是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基础。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0年起，接连发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等文件，有效规范了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加强了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强调“严格安全生产领域准入，把安全生产贯穿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

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上海市经多次修订，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从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冶金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2023年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印发了《上海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资格管理工作。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隶属于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承担着本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机构相关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要求，市安科所设立“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核经费项目”，为特种作业人员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针对性地考试服务，并对合格人员发放相关证书。2023年印发了《上海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管理暂行规范》、《上海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暂行标准》、《上海市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员管理暂行规程》。

项目设立旨在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考核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必要的考核环节，保障从业人员能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养，从而最大可能地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监总局）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相关文件设立的，项目制度主要以国家、本市发布的制度文件为标准 and 实施依据。同时，结合实际操作和业务管理需求，市安科所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形成了适用本市的操作流程和实施规范，内容涵盖安全生产考试报名、考场管理、领证发证、专项资金管理等活动环节。目前执行中的制度主要有：

（一）业务管理方面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
4.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上海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办法》（沪应急宣培〔2023〕43号）

5. 《上海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管理暂行规范》（沪安科所〔2023〕9号）；《上海市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员管理暂行规程》（沪安科所〔2023〕15号）
6. 《考核发证室工作流程》（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考核发证室）；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的通知》（沪安科所〔2020〕1号）。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上海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本市部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08〕001号）；
2.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财务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制度》、《预算资金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费结算暂行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拟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相关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作为考试点提供考试服务。

项目一：特种作业考核费

特种作业考核费用于特种作业考点考试费、证书制作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支出。

（1）特种作业考试费

特种作业考试费，是指特种作业（电工、焊工、制冷空调、高处、危化、煤气作业）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支付给各特种作业考试点的费用。考试费标准参照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关于核定本市部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08〕001号）文件规定精神，执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同时贯彻落实市应急局相关会议纪要提出的工作要求，支付考试点考试费标准为51元/人次，9元/人次上缴应急管理部；支付数量按照实际参加考试人次计算，资金按季度结算拨付。

（2）特种作业证书制作及相关耗材采购费

2024年，市安科所拟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开招标，完成相关证书、制证耗材等采购。

（3）设备购置费

2024年，市安科所拟通过询比价，完成特种作业制证机采购。

（4）其他支出

特种作业考核费-其他支出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巡考费用、交通费、工作餐、巡查费用、维护费等内容。

子项目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核费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核费主要用于考点考试费和证书制作及相关耗材费。

(1) 考点考试费

考点考试费是指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理论考试，支付给各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计算机考场的费用，支付标准为50元/人/次，支付数量按照实际参加考试人次计算，资金按季度结算拨付。

(2)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制作费

2024年，市安科所拟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开招标，完成相关证书耗材等采购。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项目预算安排2,564.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执行国家及本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应急文化宣传“五进”为抓手，开展大众化、生活化、阵地化、常态化的应急管理宣传，充分发挥安全宣传在服务社会安全发展、提升社会安全水平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安委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五进”工作方案》（安委办20203号）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四、实施方案

计划围绕落实上级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围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一方面，通过制作短视频、应急科普知识读物、宣传册等平面作品加强应急知识和防灾减灾技能等普及；另一方面，通过现场开展公益活动宣传、开展相关应急管理征集评选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等形式，大力加强公众安全教育。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安排预算 35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应急管理安全技术支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更好地支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在防灾减灾和危险化学品监管履行职责，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事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要求，承担本市防灾减灾备灾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应对协调、灾害信息员管理及培训、灾害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开展化学品危险性分类、事故响应及风险评估有关课题研究与技术服务等，为本市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二、立项依据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21号）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意见》（沪委发〔2020〕14号）

《上海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工作措施》（沪委办〔2019〕27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应急管理事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事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2024年度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推进时间表，扎实推进各时段工作开展，确保各项目工作落实。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28.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应急管理执法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全年聚焦化工、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安排计划执法480家。对列为市重点检查单位，开展“三位一体”执法检查。部署开展重点时段、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信息化管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工工艺隐患清零、国有企业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等7类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区重点检查单位跨区域交互检查，参与本市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督查和巡查。坚持“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专业化、准军事化”联动，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精准执法和行政执法全过程管理，积极应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等一体化平台，优化局队合一、市区联动机制，争创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标杆。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17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2024年度工作安排和工作推进时间表，扎实推进各时段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项目预算安排192.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